

##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投资杭州岩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终止投资杭州岩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44 号公告）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杭州岩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岩华”）增资扩股事宜。现就有关本次投资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做如下补充：

2015年6月5日，公司与杭州岩华、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了《关于杭州岩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），杭州岩华同意引入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，即我公司）等为杭州岩华新股东，并进行增资扩股。

杭州岩华原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,195,121.95 元。根据增资协议，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484 万元认购杭州岩华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,804.88 元，占其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4%，其余 14,352,195.12 元计入资本公积。2015年6月12日，公司完成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1,484 万元。

截至《终止投资协议书》签署日，历时一年多，仍有增资协议中的一方意向投资者的投资款尚未支付到位，且各方对杭州岩华未来经营发展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，致使增资扩股工作未能进一步推进，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也一直未办理。作为公司 2015 年转型和业务调整的一次战略性尝试，考虑到杭州岩华的业务发展与预期相比存在较大差距，且与公司目前的动漫及衍生业务、游戏运营等主营业务关联并不大，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次投资事项。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各方签署完毕《终止投资协议书》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签署完毕的协议书。

作为杭州岩华的财务投资者，公司投资金额仅占其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

4%，因此公司仅享有对杭州岩华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并不参与其实际生产运营和经营决策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产生投资收益，该笔款项计入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，因此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。

根据协议书约定，杭州岩华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全额退还投资款本金。逾期未全额退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将支付应退未退投资款千分之一的逾期滞纳金。杭州岩华现任股东孔水华和郎继录将作为协议之担保人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同时，经沟通确认，杭州岩华已经在办理款项退还相关事宜，杭州岩华承诺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款项。因此公司认为投资款本金的退还不存在重大风险。我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28 日